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9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8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30-15: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19年6月10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3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6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说明:

1.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作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议案4.00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登载于2019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议案二:《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议案三:《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议案四:《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议案五:《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登记时间:

2019年6月4日至6日,6月10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4:30-16:30时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 真:0771-3221828

联系人:王婉芳

2. 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9",投票简称为"皇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6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议案二:《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议案三:《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议案四:《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议案五:《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2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做出回复并披露如下:

问询一、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36亿元,同比下降1.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6.16亿元,同比下降215.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6.31亿元,同比下降7,683.04%;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94亿元,同比下降84.59%。

(一)请结合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说明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相关事项的具体金额,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回复:

1.2018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相关事项的具体金额:

(1)2018年营业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33,591.17万元,同比下降1.30%;综合毛利率27.93%,同比下降6.62个百分点;分行业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毛利率同比增减
乳制品、食品	136,064.66	94,813.58	30.32%	11.58%	减少2.02个百分点
影视制作、广告传媒	30,276.31	19,346.67	36.10%	-59.56%	减少8.11个百分点
信息服务	39,910.29	28,544.70	28.48%	78.50%	减少0.25个百分点
其他	27,339.91	25,655.24	6.16%	56.28%	减少9.89个百分点
合 计	233,591.17	168,360.19	27.93%	-1.30%	减少6.62个百分点

2018年乳制品及食品实现营业收入136,064.66万元,同比增长11.58%,由于材料成本影响毛利率下降至30.32%,同比下降2.02个百分点,但仍处于行业正常水平。

2018年影视制作及广告传媒实现营业收入30,276.31万元。由于2018年影视行业遭遇到较大的冲击,受政策及行业环境因素影响,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嘉影视")2018年经营未能达到预期;面对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骄阳")可能对公司今后经营及业务带来不利影响,2018年上半年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对盛世骄阳100%股权进行了转让。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影视制作、广告传媒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59.56%,毛利率下降为36.10%,毛利率同比下降8.11个百分点。

2018年公司信息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9,910.29万元,同比增长78.50%,主要原因为2018年下半年合并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望科技")合并报表所致,毛利率为28.48%,同比下降0.25个百分点,基本持平。

2018年其他业务(主要为贸易收入)方面实现营业收入27,339.91万元,同比增长56.28%,毛利率为6.16%,同比下降9.89个百分点。

综合上述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降因素,影响2018年净利润同比减少16,535.90万元。

(2)2018年期间费用合计56,100.44万元,同比增加4,365.70万元,增幅8.44%。主要是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同比增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	2017年	变动额	变动率
销售费用	26,614.86	27,296.18	-681.32	-2.50%
管理费用	15,095.06	14,208.48	886.57	6.24%
财务费用	10,767.76	8,413.47	2,354.30	27.98%
研发费用	3,622.77	1,816.62	1,806.15	99.42%
合 计	56,100.44	51,734.74	4,365.70	8.44%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2,354.30万元,增幅27.98%,主要原因为利息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同比增加1,806.15万元,增幅99.42%,主要原因为2018年下半年合并筑望科技合并报表所致。

(3)2018年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38,732.88万元,主要原因为计提御嘉影视商誉减值准备55,273.56万元所致。资产减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变动额	变动率
坏账准备	6,088.09	4,784.62	1,303.47	27.24%
存货跌价准备	498.25	993.65	-495.40	-49.8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13.39	0	1,713.39	
商誉减值准备	55,273.56	19,062.14	36,211.42	189.97%
合 计	63,573.28	24,840.41	38,732.88	155.93%

(4)2018年投资收益同比减少5,902.29万元,主要原因为转让盛世骄阳100%股权形成转让损失9,009.60万元。

(5)2018年非经常性损益共计1,440.36万元,同比减少3,402.04万元,主要原因为计入本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以及同期收到徐蕾蕾2016年业绩补偿款所致。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金额	2017年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2.05	-235.51	103.45	43.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7.72	2,601.96	-1,214.24	-46.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97.85	392.28	205.57	52.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8.01	-6.71	234.72	-3497.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8.00	3,297.96	-3,189.96	-96.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0.73	982.17	-531.44	-54.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8.43	225.41	73.02	32.39%
合 计	1,440.36	4,842.40	-3,402.04	-70.26%

2.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2019年,公司对经营战略做了调整,成立乳业和信息文化两大事业部,未来公司将重点发展乳业及信息两大核心业务,影视业务以稳定为主,总体将控制投资,降本增效。公司将重点保障乳业和信息双主业实现平衡较快发展,加速公司的现金创造及提升盈利能力。乳业事业部将通过强化奶源保障,提高产能规模,推动科技创新,积极开拓新渠道、新市场,丰富营销模式,不断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用一体化的联动机制和运营管理共同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发挥集团内部各乳业公司的业务协同性,继续加强优势大单品水牛奶、酸奶等品类产品的打造,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竞争力,保障公司乳制品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信息文化事业部将着力对相关业务进行战略升级,围绕数字基础型产业、数字应用型产业和数字服务型产业三个重点产业方向,推动数字产业回发展。拟研发呼叫中心众包平台、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等,同时重点进行物联网应用的开发,以满足客户所需,从而提高服务的整体质量和附加值。

(二)请结合公司销售与采购、信用政策、人工薪酬、税费支付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

回复:

公司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429.77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51,772.73万元,减少84.59%,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1.2018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257,832.53万元,同比减少12,248.28万元。其中:

2018年影视业务受政策、行业环境及公司转让盛世骄阳等因素影响,导致影视业务2018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59.56%,加上资金回款周期变长,其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66,041.19万元;

信息服务业务方面,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20,911.12万元,主要原因为2018年合并筑望科技合并报表所致,由于销售回款周期变长对货款及时回收产生一定的影响;

乳制品、食品及其他贸易业务方面,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32,881.79万元,主要原因为销售规模扩大销售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核对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收入	233,591.17
加: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4,459.78
减: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净增加额	20,383.60
加:预收账款净增加额	5,322.36
加:其他	4,842.82
合 计	257,832.53

2.2018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211,756.88万元,同比增加41,848.01万元。其中:

2018年影视业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33,366.92万元,主要原因为经营规模减少所致;信息服务业务方面,2018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25,288.12万元,主要原因为2018年合并筑望科技合并报表所致,此外,由于部分客户采购结算方式改为预付款对采购支出的增加产生一定的影响;乳制品、食品及其他贸易业务方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49,926.81万元,主要原因为销售规模扩大及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核对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成本	168,360.19
加: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2,148.49
加:期末存货增加额	1,098.32
加:期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减少额	648.75
加:期末预付账款增加额	12,944.15
加:其他	6,556.97
合计	211,756.88

3.2018年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2,109.25万元,主要原因为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在线")客服业务扩大,客服人员增加所致;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减少4,092.04万元,主要原因为影视业务规模减少所致;2018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340.87万元;上述合计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323.56万元。

问询二、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一至第四季度的净利润分别为952.62万元、-8,210.42万元、2,841.50万元和-57,203.64万元,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038.63万元、-6,304.68万元、1,837.07万元和17,936.01万元。请结合收入确认政策、成本费用结转情况等,说明上述分季度财务数据波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一)收入确认政策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的电视剧发行及其衍生收入,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或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电视剧完成摄制前采用全部或部分卖断,或者承诺给予影片首播权等方式,预售影片发行权、播映权或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项,待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给预付款人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新媒体渠道版权发行收入依据版权发行合同的约定,在给予对方授权,且收取授权费或取得收取授权费的权利后确认收入。

新媒体广告收入依据与广告代理公司或者广告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的广告投放金额及广告发布进度确认收入。

合作分成收入在公司提供影视节目后,按双方确认的结算单确认收入。在无法及时取得结算单的情况下,如能够及时取得当月合作方系统平台点播或会员数据,根据系统平台数据和合同约定的分成方法确认收入,如无法及时取得当月合作方系统平台点播或会员数据,在实际取得结算单时确认收入,年末均按实际得双方确认的当年结算单进行确认。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的测量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5.第三方支付服务收入

公司在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时,向客户收取的支付服务费用,于支付业务服务提供时确认收入。

(二)2018年公司第1至4季度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结转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919.92	55,076.21	61,487.94	72,107.09
营业成本	32,194.17	39,793.88	43,638.14	52,734.00
销售费用	4,796.04	5,726.98	7,901.56	8,190.29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3,691.68	4,140.94	4,457.87	6,427.32
财务费用	2,742.73	3,065.15	2,566.33	2,39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2.62	-8,210.42	2,841.50	-57,20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8.63 -6,304.68 1,837.07 17,936.01

1.公司第1至4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52.62万元、-8,210.42万元、2,841.50万元和-57,203.64万元,其中第2及第4季度出现较大波动,主要原因如下:

(1)2018年6月,公司转让盛世骄阳及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食品公司")100%股权,其中盛世骄阳及皇氏食品公司交易收益1,101.50万元,合计交易损失7,908.10万元;此外,对交易方宁波智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智莲")剩余未付股权转让款43,057.10万元及盛世骄阳26,429.55万元借款计提减值准备共计2,084.60万元。上述因素影响2018年2季度净利润减少9,992.77万元。

(2)2018年12月,公司全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63,573.28万元,较2018年1-9月增加60,798.7万元,影响2018年第4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60,798.7万元,其中主要包括:计提御嘉影视商誉减值55,273.56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及存货减值2,211.64万元,以及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3,313.51万元。

2.公司第1至4季度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038.63万元、-6,304.68万元、1,837.07万元和17,936.01万元,季度出现较大波动,主要原因为:

销售回款在各时间点并不均衡是影视行业特点,2018年1-3季度影视业务板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2,956.37万元,4季度为12,832.63万元,导致前3季度与第4季度经营净现金流出现较大波动。

问询三、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影视制作、广告传媒营业收入3.03亿元,同比下降59.56%;实现信息服务营业收入3.99亿元,同比增长78.50%。请说明影视制作、广告传媒、信息服务收入的具体内容、业务模式与收入确认政策,以及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或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影视制作及广告传媒收入的具体内容、业务模式与确认政策

1.影视制作收入具体内容

公司影视制作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御嘉影视运营,其主要从事电视剧投资制作、发行业务,营业收入主要为电视剧销售发行收入。

2.业务模式

企业的业务模式包括制作和发行。

(1)制作模式

① 独家拍摄模式

对于市场前景看好、风险相对较小的项目且在投资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御嘉影视一般采取独家拍摄的形式,即由御嘉影视单独出资拍摄形成影视剧产品,在独家拍摄的模式下,公司作为投资方和制片方,享有完全自主的权利,不必受其他投资方的制约,从投资到拍摄到发行,完全由公司独家控制。

② 联合拍摄(执行制片方)

在影视剧投资规模较大、项目风险较高的情况下,为了减少资金压力、规避投资风险,同时实现优势互补,御嘉影视会与其他投资者联合投资拍摄,并根据投资协议来确定各方对影视剧所作品版权收益的分配。在该种拍摄模式下,御嘉影视担任执行制片方,负责整个拍摄进度的把握、资金的管理、主创人员的确定等,处于控制地位。而非执行制片方则不参与具体的管理和拍摄工作。

③ 联合拍摄(非执行制片方)

对于御嘉影视担任非执行制片方的联合拍摄项目,御嘉影视不参与具体的摄制管理,只是将少部分的资金投入到联合拍摄的执行制片方,御嘉影视按照约定获得版权以及相应的投资收益。由于担任非执行制片方,存在控制风险,故对于该类项目比较谨慎,对项目质量以及合作方的信誉、实力等进行充分评估,并派专人全程跟踪项目进展情况。

(2)发行模式

① 自主发行

自主发行即由制片方自主组织市场推广、宣传投入,通过自建的渠道或其他播出平台销售电视剧的播映权。御嘉影视凭借多年在电视剧行业积累的丰富发行经验和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已与包括中央电视台、各省级电视台在内的数十家电视剧播出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了相当完整的电视剧发行网络。电视剧作为文化产品在著作权有效期内可以被多次发行销售,一般分为首轮发行、多轮发行。

② 委托发行

分类断和代理两种方式:卖断剧制片商将播映权或版权一次性卖给发行商,电视剧后续发行、播映以及版权增值的收益全部归发行商;代理则是制片方委托发行商代为执行市场推广和交易的模式,制片方需承担发行佣金。

3.收入确认政策

本公司的电视剧发行及其衍生收入,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或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电视剧完成摄制前采用全部或部分卖断,或者承诺给予影片首播权等方式,预售影片发行权、播映权或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项,待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给预付款人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二)信息服务收入的具体内容、业务模式与确认政策

1.具体内容

主要为电信增值业务收入(短信、流量、话费)、技术服务收入、呼叫中心客服收入。

2.业务模式

公司信息业务主要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短信业务和呼叫中心业务为主,依托于完美在线和筑望科技的技术实力和海量的数据基础,服务于金融、互联网、通信业、电子商务、公共事业、现代物流等多个行业。

3.收入确认政策

(1)电信增值业务收入、技术服务收入

主要向客户提供企业移动信息服务平台业务集成及运营支撑服务。

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后,根据系统/平台生成的业务量统计表计算应向客户收取的服务费,公司据此向客户发出结算通知并经双方核对后确认收入。

(2)呼叫中心客服收入

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后,有三种收入确认结算方式

①按坐席结算,根据服务需求的席位进行结算,即相应项目的席位数乘以席位单价确认收入;

②按时间结算,根据服务需求的人力,确定相应项目的工作时间,用相应项目的工作时间乘以每小时的结算单价确认收入;

③按产量单价结算,这类结算通常应用在电销外呼类项目,根据成功量笔数进行结算,即成功呼入呼出接通量乘以结算单价确认收入。

(三)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公司影视剧作、广告传媒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御嘉影视及盛世骄阳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影视制作、广告传媒营业收入30,276.31万元,同比下降59.56%,主要是:

(1)2018年6月公司转让了盛世骄阳100%的股权,2018年只合并了盛世骄阳1-6月的营业收入,盛世骄阳营业收入2017年度26,476.76万元,2018年1-6月9,357.31万元;

(2)御嘉影视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较大,御嘉影视营业收入为2017年度47,363.06万元,2018年度18,925.92万元,同比减少了28,437.14万元、下降了60.04%。

2.公司信息服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完美在线及筑望科技经营。报告期内,实现信息服务营业收入39,910.29万元,同比增长78.50%。主要是2018年6月公司收购了筑望科技72.8%的股权,合并了筑望科技7-12月营业收入15,344.14万元;完美在线同比有所增长,营业收入为2017年度22,359.22万元、2018年度25,122.59万元,同比增加了2,763.37万元,增长12.36%。

本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都是根据相关的销售或服务合同、销售及服务结算单据、母带交接等资料确认的,公司记录的营业收入是真实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针对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核查意见:

1.针对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

(1)测试与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

(2)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各月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进行了对比分析;

(3)执行细节测试,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及服务合同、发票、签收确认单或结算单,验证营业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4)选取 2018年的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对回函差异进行分析,对未回函的客户查明原因并实施替代测试;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6)检查联合摄制协议、预算,并取得联合摄制方盗章确认结算单,对皇氏集团公司子公司主投影剧涉及的收入各批金额重新进行测算,并核对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通过合理的抽样方法,选取了一定数量的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分析评估公司记录的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2.核查意见

我们复核了公司上述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通过对营业收入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记录的营业收入是真实的。

同询四、报告期末,公司商誉余额9.21亿元,商誉减值准备余额5.53亿元,均为对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嘉影视")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报告期内,你公司未对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皇氏集团湖南优氏乳业有限公司、云南皇氏采思尔乳业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一)年报显示,御嘉影视主要业务包括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等。请结合御嘉影视所在行业环境、库存产品与销售计划、未来拍摄计划等,说明你公司对其未来五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率、毛利率预测的具体依据与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大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否必要、合理,是否存在"大洗澡"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商誉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御嘉影视所处的行业环境现状

文化影视行业一直是国家经济改革和消费升级的重要方向和驱动力。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大力鼓励并支持文化产业的发展,且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精神领域的消费在家庭支出占比持续提升,日新月异的科技发展带动了更多的技术创新、场景应用和商业模式,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从长期看,文化影视行业仍将保持持续发展态势。

2018年,文化影视行业发生巨大变化,税务风波、明星高片酬限价、监管政策频出、开机率骤降、资本退潮等等一系列事件爆发,影视行业骤然进入"寒冬"。但从长远的来看,本轮影视行业经历的发展阵痛期,也是行业高速发展中累积问题的自我修复调整,从中长期来看,会加速行业内公司优胜劣汰并回归内容创作的商业生态,有利于行业资源的整合和产业效率的提升。

2.御嘉影视未来几年的扣费、销售计划

序号	电视剧项目	题材	集数	开机时间(计划)	发行时间(计划)	合作方式	拟聘请主要演职人员
1	《倚女幽魂》	古装剧	60	2019年4月	2019年4季度	参投	郑爽
2	《心理师》	都市情感剧	50	2019年5月	2019年4季度	投资制作	江疏影
3	《万魂镜之诛魔记二》	网络大电影		2019年10月	2020年2季度	参投	待定
4	《烽火白衣》	抗战剧	42	2019年12月	2020年3季度	投资制作	待定
5	《过午不食》	都市情感剧	45	2020年3月	2020年4季度	投资制作	待定
6	《婚姻后院》	都市情感剧	50	2020年9月	2021年2季度	投资制作	待定
7	《万魂镜之诛魔记三》	网络大电影		2020年10月	2021年2季度	参投	待定
8	《半日闲妖》	魔幻剧	35	2021年5月	2021年4季度	投资制作	待定

3.公司对御嘉影视未来五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率、毛利率预测的具体依据与合理性

(1)相关预测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42,179.98	47,003.23	18,491.17	30,662.74	30,415.09	34,552.24	38,698.51	41,794.39
营业收入增长率	50.87%	11.43%	-60.66%	65.82%	-0.81%	13.60%	12.00%	8.00%
营业成本	25,966.01	24,327.03	9,209.04	19,709.00	19,223.00	20,397.13	22,736.59	24,555.52
营业成本增长率	53.92%	-6.31%	-62.14%	114.02%	-2.47%	6.11%	11.47%	8.00%
毛利率	38.44%	48.24%	50.20%	35.72%	36.80%	40.97%	41.25%	41.25%

(2)收入预测过程

2019年至2021年,根据御嘉影视历史年度实际情况,每年的收入主要来自:版权卖断收入、首轮发行收入、多轮发行收入,其中首轮发行收入主要包括首轮地面发行收入、首轮卫视发行收入、网络发行收入,多轮发行收入为首轮后的发行收入。预测期拍摄的参投剧、系列网络电影及网剧通常于发行当年确认全部收入,A类剧(精品剧,为投资成本在4,000万元及以上的电视剧)及B类剧(投资成本在3,000万元左右的电视剧)于发行当年确认首轮电视台收入及网络收入,于次年确认多轮发行收入。

民营企业投资的电视剧项目涉及到发行方的佣金,发行方佣金一般为项目总收入的15%,御嘉影视以项目总收入扣除15%的发行佣金为基础,按投资比例确认收入分成。如该项目为御嘉影视发行,则收入分配额中加回15%的发行佣金。具体公式如下:

如发行方为其他企业:

御嘉影视收入分配额=项目总收入×(1-15%)×投资比例

如发行方为御嘉影视:

御嘉影视收入分配额=项目总收入×(1-15%)×投资比例+项目总收入×15%

项目总收入=每集单价×电视剧集数

①2019年收入预测

2019年御嘉影视的预测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参投剧《超凡天赋》收入、系列网络电影《万魂镜之诛魔记》第一部收入、A类剧《倚女幽魂》的全版权卖断收入、《心理师》的首轮一家卫星台发行收入及网络发行收入、《你和我的倾城时光》等剧的多轮收入。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